

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湛科〔2025〕11号

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湛江市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、视察湛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市科技创新大会精神，加快提升产业科技创新水平，全面提升科技自立自强水平，全力推动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，现就做好 2025 年度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：市级工程中心）认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要求

工程中心建设要重点围绕制造业当家发展战略的要求，搭建技术创新平台，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，培育行业领军企业，培养创新领军人才，为推进我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面向对象。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医院等法人单位，主要科研场所设在湛江市内。其中，企业只能申报1个工程中心，已建有省、市级工程中心的不再受理申报；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医院等法人单位当年度可申报1个，其中，高校已建有5个市级工程中心，科研机构、医院已建有3个市级工程中心以及同一技术领域已建有省、市级工程中心的不再受理申报。

（二）单位规模。依托单位在行业、领域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。企业单位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，上一年度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%（研发经费超过1000万元的，不受该比例限制）；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医院等单位近3年在该领域的研发经费总额不少于600万元。

（三）科研条件。依托单位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条件，具备必要的场地和实验、检测、分析的研发设备（不含生产设备）。其中，企业单位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。拥有技术水平较高的研发团队，专职科研或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，其中具有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或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专职科研总人数的50%；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医院等单位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。拥有技术水平较高的研发团队，专职科研或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，其中具有硕士（含）以上学历或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专职科研总人数的50%。

（四）科研成果。依托单位具有较高的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，拥有5项（含）以上自主知识产权。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等单位近3年牵头

或参与承担过本领域市级以上科研项目，且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的标志性成果不少于2项。

（五）管理机制。研发机构具有完善的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，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和人才激励、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。

（六）鼓励新经济企业申报。新经济企业是指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3000万元，但拥有核心技术、创新能力强、增长潜力大的企业（近3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或奖励）。新经济企业获得股权投融资500万元以上或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高于500万元的，不受申报条件（二）、（三）限制。

（七）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共建。共建单位在该领域的实验设备和研发人员可纳入基本条件（三）核算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注册。本年度市工程中心申报认定采取线上申报方式，申报单位须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（平台网址：<https://czbt.czt.gd.gov.cn/#/home>）进行注册申报，具体操作流程和疑问，请参阅平台使用帮助及咨询技术人员。

（二）申报。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通过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填写提交申报材料（含申报书、可行性报告及佐证材料），经网上逐级审核通过后，打印并胶装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材料报送市科技局规划和政策法规科，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和评审认定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市级工程中心申报全年受理，本着优中选优原则成熟一个认定一

个，全年分上下半年两批次下达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并提供真实性承诺函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列入科研诚信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二）市直主管单位、各区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中心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和申报指导，积极发动企业踊跃申报，做好申报资料审核，确保上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。

（三）其他未尽事宜详见《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湛科〔2022〕25号）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申报业务咨询：宁经梁，0759-3339533。

（二）系统技术支持：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，020-88696500。

附件：1.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报书

2.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可行性报告（提纲）

3.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

湛江市科学技术局

2025年3月3日

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宁经梁，0759-3339533）